

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1.13 共教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3.09.30 共教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4.03.03 共教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3.04.15 洄瀾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協助本中心進行本校整體體育相關業務及課程之發展與規劃，使體育教學資源能有效利用。

第二條 本會綜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，並提供相關發展建議，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未來體育發展方向、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、體育活動之規劃。
- 二、擬定規劃學校體育相關章程。
- 三、運動場館之規劃、推動及安全維護相關建議。
- 四、運動代表隊之成立、推動、輔導及考核。
- 五、審議有關體育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之事項等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~七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體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聘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校外諮詢委員一名，由體育中心主任聘校外體育專業人士擔任委員。
- 二、其餘三~五名委員由體育中心主任就體育專業人員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校外委員依規定核支之交通費、出席費、審查費外，其餘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